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

**收購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遠大作為買方與兩位賣方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湖北遠大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總代價為人民幣 316,000,000 元。待完成股權購買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I 為中國遠大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53.42%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賣方 I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交易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比率少於 5%，交易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I (作為賣方);
- (ii) 賣方 II (作為賣方); 及
- (ii) 湖北遠大 (作為買方)

交易事項之內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湖北遠大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316,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1 由賣方 I 擁有 81.3217% 權益，由賣方 II 擁有 18.6783% 權益；目標公司 2 同樣由賣方 I 擁有 81.3217% 權益，由賣方 II 擁有 18.6783% 權益。

先決條件

本交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1) 自估值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2)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權益，且該等權益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瑕疵或潛在爭議；及
- (3) 未發生違反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之情事，且賣方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具效力。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應向賣方 I 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256,976,572 元，而買方應向賣方 II 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59,023,428 元。

交易總代價人民幣 316,00,000 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包括現有資產、研發進程中的技術知識，以及研發項目的未來前景）；(ii)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據此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扣除擬向賣方分派之 134,000,000 人民幣利潤後，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評估價值約為 324,000,000 人民幣；及 (iii) 本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效益，詳情載於「交易之理由及效益」章節。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支付形式如下：

- (a) 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買方應向賣方 I 支付人民幣 51,395,314.40 元，並向賣方 II 支付人民幣 14,755,857 元；
- (b) 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買方應向賣方 I 支付人民幣 51,395,314.40 元，並向賣方 II 支付人民幣 8,853,514.20 元；
- (c) 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買方須向賣方 I 支付人民幣 51,395,314.40 元，並向賣方 II 支付人民幣 11,804,685.60 元；
- (d) 於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買方須向賣方 I 支付人民幣 51,395,314.40 元，並向賣方 II 支付人民幣 11,804,685.60 元；及
- (e) 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買方須向賣方 I 支付人民幣 51,395,314.40 元，並向賣方 II 支付人民幣 11,804,685.60 元。

完成

除買方及賣方雙方另行協定，交易將於協議簽署日 30 天內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湖北遠大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316,000,000 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權益。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以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權權益的評估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 324,000,000 元。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之《國際估值標準》編製而成。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估值師之專業資歷，確認其具備以最高專業水準執行估值之充分能力。

估值方法

估值師考量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三種估值方法後，基於下列原因僅採用市場法中的公開公司基準法：

- 成本法未予採用，因目標公司估值基於持續經營原則進行；故重置其資產成本之方法不適用，此法忽略了企業整體未來經濟效益；

- 收益法未予採用，因該法涉及財務預測資訊且需採用較其他兩種方法更多之假設，而其中部分假設難以合理化或驗證；及
-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見方法，即公開公司基準法與交易基準法。因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質相近的近期市場交易，故未採用交易基準法，而採用公開公司基準法。為反映目標公司最新財務表現及資本結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過往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

據此，估值師遴選 17 家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上海上市且同屬原料藥、醫藥中間體及生物製造技術產品生產銷售業務之上市公司（「可比公司」）。在選定可比公司時，估值師審視關鍵價值指標（如盈利倍數、賬面價值、銷售額及現金流倍數），並考量相關調整因素以評估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間之差異。估值師於目標公司估值時亦採用下列參數：

- 1) 採用可比公司 11.73%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
- 2) 採用目標公司人民幣 5,290 萬元之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3) 採用 15.6%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
- 4) 擬向賣方分配利潤人民幣 134,000,000 元。

根據以上假設，按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 324,000,000 元。

經與估值師就上述因素討論後，董事會同意採用市場法下的公開公司基準法更適用於本次估值。

董事會對估值及收購事項之意見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的編製基準（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並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報告。董事會確認，經其審慎查詢後，該估值報告已妥為編製。交易對價定為人民幣 316,000,000 元，較評估價值人民幣 324,000,000 元折讓 2.5%。此 2.5%折讓乃基於董事會考量目標公司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此外，長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已於 2024 年全數提列，且考量與本集團強大研發能力之協同效應，預期 2025 年起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採用較評估價值折讓 2.5%之收購價。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1為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氨基酸類產品。

目標公司2為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硫醇類產品加工、製造及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198,000元。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報表，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報表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期間 | 年度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245,043 | 182,681 | 260,982 |
| 總負債 | 160,844 | 168,978 | 151,543 |
| 淨資產 | 84,198 | 13,702 | 109,439 |
| 收入 | 238,631 | 220,196 | 153,665 |
| 期內/年度稅前溢利（虧損） | 35,788 | 15,033 | (5,938) |

湖北遠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湖北遠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是一間本公司持有99.84%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湖北遠大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賣方 I 之資料

中國遠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3.42%的股權。中國遠大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賣方 II 之資料

武漢九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飼料研發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交易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目標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和應用發酵工程、酶工程技術替代傳統化學合成技術，生產多種食用氨基酸的生物製造企業。目標公司核心產品有食品級甘氨酸、絲氨酸、瓜氨酸蘋果酸系列、羥基脯氨酸系列等多種氨基酸產品，市占率位居前列，目標公司擁有從氨基酸原料到終端大健康產品的完整產業鏈，成本優勢顯著，利用現有的成熟客戶群，不斷開拓人類營養、動物營養、洗護日化等領域的市場管線，落實“多元化發展戰略”。目標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河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河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建有河北省企業技術中心、保定市技術創新中心等研發平臺，入選 2022 “科創中國”試點城市（保定）新銳企業榜、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多次榮獲保定市、滿城區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優秀民營企業稱號。

此次交易是本集團踐行“新技術、高質量、產業鏈、國際化”核心經營理念的重要戰略舉措，從產業鏈協同維度構建多重核心優勢。上游環節，目標公司在發酵工程、酶工程領域的成熟技術，將與本集團合成生物學八大技術平臺深度融合，進一步鞏固技術壁壘；其穩定供應的多種核心氨基酸原料，可直接保障本集團高品質氨基酸產品的上游供給，優化供應鏈成本結構，強化產業鏈安全性與穩定性。中游環節，目標公司的食品級甘氨酸、瓜氨酸、絲氨酸等特色氨基酸產品管線，將豐富本集團生物科技板塊的產品矩陣，強化高品質氨基酸的產品佈局，助力本集團深化多元化氨基酸延伸的戰略。下游環節，目標公司在人類營養、洗護日化等領域的成熟客戶資源，可與本集團生物科技全球銷售網絡形成互補，通過渠道資源的整合，加速本集團的大健康終端產品的市場滲透，實現產業鏈協同發展。本次交易將全面強化本集團生物科技領域產業鏈一體化佈局，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全球市場話語權，為公司生物科技領域多元化發展戰略落地奠定堅實基礎。

交易事項之條款為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交易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要在批准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I 為中國遠大(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3.42%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賣方 I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交易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比率少於 5%，交易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中國或香港的持牌銀行不是被要求或法例授權關門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
| 「中國遠大」或「賣方 I」 | 指 |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53.42%，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
| 「本公司」 | 指 |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512) |
| 「關連人士」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北遠大」或「買方」 | 指 | 湖北遠大富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99.84%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權購買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購買協議，由湖北遠大作為買方與賣方 I 及賣方 II 訂立，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湖北遠大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的股權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 1 及目標公司 2 |
| 「目標公司 1」 | 指 |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目標公司 2」 | 指 | 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湖北遠大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的股權 |
| 「賣方」 | 指 | 賣方 I 及賣方 II |
| 「賣方 II」 | 指 |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兩位商人錢志強先生和劉新言先生合夥而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